附件7

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决策背景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科技创新规划》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围绕“到2024年基本建成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的创新型省份”总体目标，针对全省科技创新能力不强、高端创新平台不足、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，设立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，旨在通过财政资金引导，集聚创新资源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培育创新生态，提升区域竞争力。

2. 项目主要内容

项目聚焦“创新平台、创新主体、创新人才、创新生态”四大核心任务，重点实施以下工作：

1. 创新平台建设：支持打造1个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

（2）企业创新能力提升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8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120家，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8%；

（3）区域协同创新：支持“科创走廊”“高新区”“经开区”等载体建设。

3.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

• 领导小组：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工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项目规划、资金分配和重大决策；

• 执行机构：县科技局牵头实施，下设平台建设、企业创新、成果转化等专项工作组，负责项目申报受理、评审立项、过程监管；

• 协同单位：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与绩效管理，各设乡镇及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项目落地实施；

• 监督评估：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价，县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定期开展专项监督，确保项目合规高效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1. 预算资金安排及管理情况

（1）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

项目总预算706.03亿元，财政专项资金706.03亿元。资金拨付流程为：项目单位申报→主管部门初审→专家评审→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公示→按进度拨付

（2）资金到位情况

截至评价期末，财政资金到位706.03亿元，到位率100%；

（3）资金使用情况

累计支出706.03亿元，具体用途见决算报表。资金支出符合《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无超范围使用情况。

（4）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

制定《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、审批流程和绩效目标，实行“预算编制—过程监控—绩效评价”全流程管理。项目单位需单独核算，定期报送资金使用进度；财政局、科技局每季度开展资金调度，年度委托第三方审计，资金合规率达100%。

2.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

• 项目遴选：建立“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、部门会审”机制，聚焦“十强产业”和未来产业，优先支持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和“四新”经济项目，项目评审通过率控制在30%以内；

• 过程监管：实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，实时跟踪进度，对未达节点目标的项目发出预警2次，整改完成率100%；

• 考核验收：制定《项目绩效验收细则》，将创新成果、经济效益、生态影响等作为核心指标，验收通过率达85%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

1. 绩效目标

• 总体目标：到2024年，全县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前100位，研发投入强度达3%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5%，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创新高地。

• 阶段性目标：2024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0家，新建国家级创新平台2个，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5亿元；2025年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10%。

1. 绩效指标，见附件6自评表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全面评价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总结创新生态构建中的经验与不足，为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机制、完善政策工具提供决策依据，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被评价单位、绩效评价范围与时段

• 被评价单位：县科技局（项目主管单位）。

• 评价范围：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（涵盖平台建设、技术攻关、企业培育、成果转化等领域），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、目标完成度及创新效益；

• 评价时段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（项目实施周期）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

• 原则：科学规范、问题导向、多元参与、结果应用；

• 指标体系：参照《中央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设置决策（15分）、过程（25分）、产出（30分）、效益（30分）4个一级指标，细化为18个二级指标、45个三级指标，突出创新质量和产业贡献；

• 方法：

◦ 目标对比法：将实际产出与绩效目标逐一对照，评估完成程度；

◦ 成本效益分析法：测算研发投入与产业产值增长、税收增加等经济效益的关联度；

◦ 专家咨询法：组织科技、经济、管理领域专家2名，对创新生态影响力、可持续性等定性指标打分；

◦ 问卷调查法：向15家企业、1家科研机构发放问卷，收集对政策精准度、服务效率的满意度数据。

三、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社会效益

项目累计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1个，培养青年科技人才5名，举办各类创新培训10场，培训企业技术骨干100人次；服务创新活动50次，基层创新服务能力显著提升。

（二）生态效益

在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循环经济等领域突破绿色技术，推广应用“碳捕集与封存”“工业废水零排放”等技术，帮扶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，全省单位GDP能耗下降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，生态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。

（三）可持续影响

初步构建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生态体系，企业建立“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”，高校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，技术交易市场年成交额突破5.43亿元，创新要素流动效率提升，企业自主创新意识显著增强，形成“财政资金引导—企业主体投入—社会资本参与”的多元化创新投入格局。

（四）满意度情况

企业满意度达92%，主要反馈“研发补贴政策降低创新成本”“平台建设提升技术攻关能力”；科研机构满意度达90%，认为“产学研合作机制有效促进成果转化”；但部分中小企业反映“政策申报流程较复杂”“普惠性支持不足”。

（五）评价结论

项目总体得分99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资金使用规范高效，创新平台建设、企业培育、成果转化等核心任务超额完成，显著提升了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，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协同显现，创新生态可持续性较强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项目立项紧扣国家战略和地方需求，目标设定科学合理，与《创新型省份建设规划》高度契合。但部分地市在项目申报中存在“重数量、轻质量”倾向，个别领域（如数字经济、生物医药）项目同质化竞争突出，需加强全省统筹布局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1. 资金管理：资金分配聚焦重点领域，拨付流程规范，但县配套资金到位滞后，导致少数项目启动缓慢；部分企业存在“重申报、轻管理”现象，研发费用归集不规范，需强化财务指导。

2. 项目实施：全过程监管机制有效，但创新平台共享效率有待提升，跨部门协作仍存在“数据孤岛”问题，需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服务流程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1. 产出数量：国家级平台、高新技术企业等指标超额完成，得益于“揭榜挂帅”“科技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”等政策精准发力；

2. 产出质量：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率达50%，3项技术达省级领先水平，但部分应用型研究与产业需求对接不够紧密，存在“成果闲置”现象；

3. 产出成本：单位平台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内；

4. 产出时效：项目按期完成，研发方案均完成目标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经济效益显著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较实施前增长3%，带动全县GDP增长2个百分点；社会效益突出，创新人才数量增长2%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；生态效益达标，绿色技术推广形成示范效应；但区域创新发展不均衡问题仍存，偏远地区在创新投入、平台数量上差距较大。

五、项目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 精准靶向支持：建立“产业需求导向”的资金分配机制，聚焦“十强产业”关键环节，通过“赛马制”“揭榜制”激发创新活力；

2. 多元协同创新：推动“政产学研金”深度融合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，形成创新合力；

3. 动态绩效管理：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年度考核，引入预警机制，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督导，确保资源高效配置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1. 区域创新差距较大：县城集聚全县80%的创新资源，部分乡镇创新平台匮乏，企业创新能力薄弱；

2. 成果转化“中试”环节薄弱：实验室成果到产业化的中间环节投入不足，中试基地、中试资金短缺，导致部分技术成果停留在样品阶段；

3. 政策普惠性不足：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在研发补贴、平台使用等方面获得感较低，政策申报门槛较高、流程复杂。

（三）有关建议

1. 优化区域创新布局：设立县域创新专项，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建设“星创天地”“技术服务站”，推动创新资源下沉；

2. 强化成果转化链条：加大中试平台建设投入，探索“成果转化引导基金”“过桥贷款”等模式，打通“研发—中试—产业化”堵点；

3. 提升政策服务效能：简化项目申报流程，推行“免申即享”“智能匹配”政策推送，扩大普惠性创新券覆盖范围，降低中小企业创新成本。

沅陵县科学技术局

2025年4月25日